

# 中共华北电力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总支委员会文件

华电党马院〔2022〕1号



## 马克思主义学院教职工政治和业务学习制度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建强马克思主义学院，提高学院全体教职工的理论水平、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根据学校党委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院实际及思政课建设情况，推进教职工学习规范化制度化，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教职工政治和业务学习是加强学院党的政治建设、打造高质量教师队伍的重要举措，是全面提高教职工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的重要途径。

第二条 教职工政治和业务学习内容主要包括：

（一）马克思主义，党的创新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二）党章党规和宪法法律法规，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三）上级和学校重大决策部署、重大发展战略、重要规章制度、重要政策文件、重要会议精神，包含关于思政课建设的重要文件、讲话等。

（四）立德树人、科技创新以及思政课教师业务能力提升等方面的理论与知识。

第三条 政治和业务学习每周开展一次，每周二下午为集中学习时间，其中每月开展一次党的创新理论学习。

第四条 政治和业务学习可采取辅导讲座、交流研讨、参观调研、观看视频等形式，通过线上或线下方式开展。

第五条 学院党总支（党支部）是政治和业务学习的组织落实主体。学习可分层次组织，或以党总支为单位开展，或以党支部、教研室等为单位开展，或联合开展。

第六条 学院党总支、党支部、教研室要细化学习安排，严格学习管理；要将教职工参加政治和业务学习的情况作为年终考核和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

第七条 本制度由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总支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总支

2022年2月20日